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運輸及房屋局
香港九龍何文田
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



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
6/F, Block 1, 33 Fat Kwong Street,
Homantin, Kowloon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HD(PS) 9/2/1/226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 No. 2761 5049
圖文傳真 Fax No. 2761 74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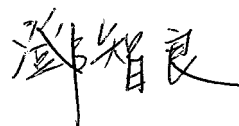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(經辦人：余麗琮女士)

余女士：

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舉行的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

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要求有關公屋申請及編配情況的資料（跟進行動一覽表第七項）。有關資料現載於附件，供委員參考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鄧智良  代行)

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

公屋申請及編配情況

政府及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的政策是為沒有能力負擔私人租住房屋人士提供公屋，並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三年為目標(不包括「配額及計分制」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)。

公屋輪候冊申請及編配數目

在過去五年，即 2006/07、2007/08、2008/09、2009/10 及 2010/11 年度(2010 年 4 至 10 月)，房委會收到的公屋輪候冊新申請登記及獲得安置的申請者數字如下。

	2006/07	2007/08	2008/09	2009/10	2010/11 年 度(2010 年 4 至 10 月)
新申請登記	36 300	25 500	34 500	41 900	24 400
獲得安置的申請者	18 700	13 000	24 600	20 900	10 600

平均輪候時間及第二或第三次編配的時間

在既定的計算方法下，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，是指過去 12 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申請者，由登記在輪候冊至獲得首次編配時的平均輪候時間，但不包括申請期間曾凍結的時段，例如申請者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、申請者在獄中服刑，或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凍結申請等。雖然合資格申請者共有三個配屋機會，由於首次編配已經給予申請者合適的「上樓」機會，申請者是否拒絕第一次編配而等候其後的編配純屬個人選擇，故輪候時間亦只會以第一次編配的時間計算。

就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方面(不包括「配額及計分制」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)，在過去五年，由登記日期起計至其獲首次編配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：

	2006/07	2007/08	2008/09	2009/10	2010 年 10 月底前 12 個月
平均輪候時間	1.8 年	1.9 年	1.8 年	2.0 年	2.0 年

上述以登記至獲得首次編配為止的計算方法，是我們訂定及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為三年左右目標的基礎。實際的‘上樓’時間由於包括了第二次或第三次接受編配的時間，我們並沒有就其平均數作出計算。

但我們可以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作參考。就拒絕第一次編配的一般輪候冊申請者而言，一人申請者除外，於 2008/09 年度，在第一次至第二次編配之間，或如果有第三次編配，則第二次至第三次編配之間，平均時間約為 5 至 6 個多月左右，於 2009/10 年度有關時間均為 4 至 5 個多月左右，而於 2010 年 4 月至 10 月底，有關時間均為約 5 至 6 個月左右。我們並沒有 2007/08 或以前的有關數據。

申請接納編配的統計

在過去五年，就一般輪候冊申請者而言，配額及計分制下的申請者除外，申請者接納編配的統計數字如下：

	2006/07	2007/08	2008/09	2009/10	2010/11 年 度(2010 年 4 至 10 月)
接受了第一次編配	32%	36%	20%	21%	19%
接受了第二次編配	27%	31%	39%	41%	46%
接受了第三次編配	41%	34%	41%	38%	35%

*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百分比數字相加未必等於 100%。

房屋署

二零一一年二月